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各式證明文件同意或授權提供申請書

學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就讀國立清華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、班、所，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被授權、被委託者姓名)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取得或代為申請本人在國立清華大學下列資料：

申請項目及份數（每份工本費 20 元，當學期(年)成績單 15 元）



說明：一、「＊」表示限在校生；「＊＊」表示限畢業生；「＊＊＊」表示限申請碩士班推甄者（每年十月中旬後）及畢業生。

二、98學年度以前(含)為百分制成績，99學年度以後入學為等級制成績，107學年度起之科目新增修課相對成績，110學年度起新增T分數。

三、通訊申請者請配合以下說明辦理:

1、填妥本申請表後連同工本費、回郵信封（Ａ４）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、相關資料郵寄『300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註冊組收』。郵件資費可至中華郵政網站查詢。

2、請用郵政匯票付款，勿以郵票支付。以郵政匯票付款者，受款人請寫『國立清華大學』。

3、申請國外學校需彌封者，本組可代購學校西式信封(每信封5元)，需要者請註明（並說明內封文件種類及份數）。惟因本組人力有限，彌封份數過多者，煩請委託他人或自行至本組辦理。

四、請檢附申請學生及被授權、被委託者雙方的身分證影本。

五、偽造、變造私文書者，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0-215條負刑法責任。

申請學生親筆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yyyy/mm/dd)